

輔英科技大學性別弱勢獎學金要點

109年9月11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訂定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就讀單一性別未超過1/3學生人數之學系，以利性別平等發展，特訂立「輔英科技大學性別弱勢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與標準：完成註冊在學之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就讀符合性別弱勢資格(單一性別未超過1/3學生人數)之學系，且下一學期繼續就讀於同一學系之弱勢性別者，其前一學年度班級弱勢性別學生總成績排名第1名且學期總平均75分以上；應屆畢業班為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弱勢性別學生總成績排名第1名且學期總平均75分以上。
- 三、獎勵方式：
 - (一) 非應屆畢業班級：每名獎金800元。
 - (二) 應屆畢業班級：每名獎金400元。
- 四、有以下情況之學生不列入獎勵：
 - (一) 非應屆畢業生：
 1.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有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
 2.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者。
 - (二) 應屆畢業生：
 1. 前一學期有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
 2. 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者。
 - (三) 核發獎勵金當學期為休學生、退學生及延長修業者。
- 五、核定方式：由學務處依獎勵標準遴選得獎學生，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
- 六、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